

(上接A42版)
收取不低于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用及归入比例见本招募说明书。

3.申购费用

|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 |
|-------------------------|-------|
| 购买金额(M)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1.00%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50% |
| M≥1000万元 | 0.00% |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单，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 持有的时间(N) | 赎回费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天 | 1.50% | 100% |
| 7天≤N<30天 | 0.75% | 100% |
| 30天≤N<3个月 | 0.50% | 75%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50% |
| N≥6个月 | 0.25% | 25% |

(注：一个月为30天，三个月为90天，一年为360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启动态调整机制，在基金合同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6.基金的申购份额和申购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1+0.5%)=49261.25元。

申购金额=49261.08/(1+0.5%)=49261.25元。

申购金额=49261.08/(1+0.25%)=49261.25元。

申购金额=49261.08/(